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83號

原　　告　家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笠燁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歐力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後開事項㈠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就後開事項㈡併予補正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23,021元，應繳裁判費7,9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430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